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164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

物 主：柯彩紅，女，1978年03月31日出生，持編號CB169XXXX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入知悉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缺塘，現下落不明。 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 -----

1. 壹部白色iPhone手提電話； -----

2. 壹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332000540500。 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 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著令遵行

2025年12月11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何文進